

芜湖市总工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企业联合会
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芜工发〔2020〕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开展集体协商“春季要约”的行动措施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直属企业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展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集体协商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助推我市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目标

任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于 2020 年 3 月—5 月在全市集中开展以“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促和谐”（以下简称“三保一促”）为主题的“春季要约”行动。具体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围绕“三保一促”协商主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在集体协商制度框架下，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担责任、共渡难关，打造企业和职工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措施

（一）共克时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各部门要加强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联合联动，大力宣传省、市《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行动意见和市总工会《关于疫情复工复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十项措施》。各部门要跟进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持续掌握企业用工、履行劳动合同、薪酬福利、社保缴纳等具体情况，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通过民主管理、集体协商，依法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各类劳资矛盾，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同时，要积极引导广大职工把自身发展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立足岗位、凝心聚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二）分类指导，推进企业稳岗就业。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

导和服务，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享受稳岗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就远程办公、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进行协商。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就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用工措施与职工进行协商。市、县区总工会应加强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联系，成立复工复产集体协商指导组，配齐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主动深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合作指导开展“要约行动”和集体协商工作。

（三）主动化解，协调稳定劳动关系。深入不同类型企业指导，做好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返岗、企业停工停产期间、企业需要开展灵活用工等劳动关系的协商处理工作；涉及企业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时制度、调整薪酬福利、社保缴纳、工资支付方式、年休假和福利假及其他各类假期的使用、劳动安全卫生及女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积极开展协商，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灵活方式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措施。依法监督企业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

的职工，企业不得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等法规的落实。

（四）质效评估，确保协商实效。认真落实全总《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方案》，建立以职工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和企业认可率为导向的集体协商质效评估体系，积极探索特殊时期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的新路径，让集体协商成为企业与职工凝心聚力发展、共商共建共享的有效载体。把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纳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和“模范职工之家”的创建内容，不断提升职工满意率和企业认可率。要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引领职工合理预期工资福利增长的趋势，围绕劳资双方生产生活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探索多层协商、专题协商等灵活方式，互商互量、求同双赢，不断增强企业集体协商的效能，做到“真协商、真签约、真履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主动作为。成员单位要自觉强化使命责任担当，积极引导协商双方主动要约、依法应约。引导企业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协商制度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把当前特殊时期企业存在的困难、重大决策、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和集体协商的方式共商共决、群策群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创新形式，灵活协商。根据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灵活开展要约。对各类新业态、中小企业要约有困难的工会，上级工会要给予帮助和指导，必要时可依法代替基层工会

行使要约权。鼓励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就业招聘、劳资协商网上“云服务”平台，为劳资双方聘人才、谈薪酬、签合同搭建网上通道，有效提高要约、协商、履约的效率。在准备阶段，可以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载体，广泛宣传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对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先进典型等，引导企业主动要约或依法应约；在要约阶段，可以通过网上发出要约、应约，微信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推动开展要约行动；在协商阶段，有序组织职工代表积极参与协商过程，及时征询职工代表意见、建议，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协商效能。在履约阶段，可以通过企业网站、宣传阵地等进行集体合同重要事项的公示，促进双方履约的法定责任。各级工会组织应建立、健全本区域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专项合同的实名制电子档案。

（三）加强合作，形成合力。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行动计划，加强密切联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强大合力。工会组织要主动指导、广泛发动企业工会积极提出协商要约，引导职工立足本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共克时艰筑和谐；人社部门要做好集体协商指导监督、集体合同审查管理、争议调处工作；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劳动关系问题，加强行业（区域）企业组织的培育和建设。

请各县（市）区总工会、系统工会于5月20日前将本区域

开展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工作总结和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报市总权益保障部。

工会联系人：吴奕，联系电话：3878151，电子邮箱：
437347390@qq.com。

人社联系人：吴伟，联系电话：3991122。

工商联联系人：汪君生，联系电话：3845775。

企联联系电话：3882565。

附件：1. 倡议书

2. 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情况统计表

3. 集体协商要约书和答复书



芜湖市总工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企业联合会



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

同舟共济谋发展、共克时艰筑和谐

——致全市广大企业家和职工们的倡议书

全市广大企业家和职工们：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特别是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广大职工返岗务工之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芜湖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共同向广大企业家和职工们发出倡议：同舟共济谋发展、共克时艰筑和谐，团结一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广大企业要履行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一）加强疫情防控。广大企业在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各级党委政府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两不误。

（二）稳定就业岗位。广大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疫情期间职工劳动报酬、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保持劳动关系稳定。

（三）关心关爱职工。广大企业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做好职工健康管理，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职工身体健康和生产安全。加强人文关怀，关注受疫情影响职工的思想动态，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主动关心因疫情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职工归属感，打造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二、广大职工要坚定信心，与企业共克时艰

（一）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广大职工要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如实报告个人相关信息，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已返岗的职工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自觉、无私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自觉与企业共渡难关。广大职工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把实现自我价值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守望相助，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立足本职，胸怀全局，用心创造一流业绩，与企业同舟共济，携手共渡难关。

（三）自觉合法理性表达诉求。广大职工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正确运用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通过集体协商等合法方式，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加强劳资双方沟通，使

用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不采取违法方式和过激行为，自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全市广大企业家和职工们要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芜湖市总工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企业联合会

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2

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企业类型	发出要约		回应要约		签订集体合同		不予回应 (拒绝协商)	企业拒绝协商 原因以及人社 部门处理情况
	企 业 数	覆盖 职工 数	企 业 数	覆盖 职工 数	企 业 数	覆盖 职工 数	企 业 数	
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或集体 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其他企业								
合 计								

备注：1. 请各地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

2. 不予回应或拒绝协商的企业数量、类型、原因及人社部门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另附纸说明。

附件 3

集体协商要约书

(适用职工方、工会提出要约)

_____ 总经理（董事长）：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的规定和职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劳资双方就_____年度工资分配等问题进行协商。

具体事宜如下：

一、协商的时间和地点

- 1、时间：建议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协商。
- 2、地点：协商地点建议在_____会议室。

二、协商的内容（可视具体情况选择）

- 1、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
- 2、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
- 3、超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4、企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 5、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 6、奖金、津贴、补贴等分配方法。
- 7、其他与工资有关需要协商的事项。

三、协商代表的确定

按照有关规定，建议双方各选派____名协商代表。我方协商代表为：首席代表_____，其他代表_____、_____、_____。

请公司行政方尽快提出协商代表名单，以便工作沟通，做好协商前的准备工作。

四、为了便于协商的顺利开展，请提供下述材料：

- 1、公司上年度和当年的销售收入。
- 2、公司上年度和当年的利润。
- 3、公司资产负债表。
- 4、公司资产损益表。
- 5、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

以上资料请在协商会议开始 5 日前，提供给职工方协商首席代表，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本方代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请收到本要约书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附：职工方工资集体协商代表资格认定书

（如首席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另附首席代表委托书；如有外聘代表，应另附外聘工资集体协商代表委托书）

工会（章）

年 月 日

集体协商答复书

(适用企业方答复职工方要约)

_____工会:

你会发出的集体协商要约书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 1、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时间和地点。
 - 2、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内容。
 - 3、行政方协商代表确定为：首席代表_____，其他代表是_____、_____、_____。
 - 4、行政方已将有关资料准备，届时按规定提交。
- 以上答复如有异议，请及时沟通。

公 司 (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如首席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另附首席代表委托书；
如有外聘代表，应另附外聘工资集体协商代表委托书。

报：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

芜湖市总工会

2020年3月6日印发
